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 2025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2,891,419 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i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 Vong Pech 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永聚有限公司）持有 203,415,17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3.85%，彼等須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649,476,240 股。除上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每股 1.86 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348,781,840 (100.00%)	0 (0.0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